

广东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分析测试中心是广东工业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学校科研和学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的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为保障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保证检测质量，满足师生教学科研测试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347号文）中建设“高校分析测试中心，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发共享和高效利用”的精神，根据《广东工业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广工大设字[2006]8号）和《广东工业大学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方案》（广工大人字[2010]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定位与建设目标：

（一）定位

以“一流的仪器、一流的管理、一流的团队、一流的服务”为宗旨，坚持以服务为本，以委托测试和自助测试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大型仪器高度开放共享，在完成测试任务的基础上，围绕仪器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努力为各学科发展、团队科研提供高水平的测试服务。

（二）建设目标

建立“专管共用，开放使用”的大型仪器共享体系，服务校内教学科研，并辐射到大学城其他兄弟院校和广东省工

业企业，建成大学城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分析测试平台。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163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资格。

二、服务原则

本着科学、公正、高效、准确的原则，为学校和社会提供检测服务。

三、人员管理

（一）工作职责

分析测试中心的工作职责包括仪器的测试与维护，仪器功能与方法的开发，培养学生具有独立使用大型仪器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人员编制

中心人员编制独立隶属于分析测试中心，属于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人员编制分为事业编和雇员编两种，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和关键岗（负责研究型大型高精度仪器管理和使用）优先入编，中心保留人员入编的竞争考核通道。

（三）岗位设置与考核

分析测试中心分为两类岗位，研究型分析测试岗和非研究型分析测试岗，非研究型分析测试岗以测试量为主要考核依据，研究型分析测试岗以分析方法研究、标准研制、仪器功能开发、辅助设备研制和测试量为考核依据。

四、服务方式

中心以委托测试和自助测试相结合的模式实现大型仪器高度开放共享，对使用量和需求量大的仪器设备实行7×24小时开放共享服务。为确保使用量和需求量大的仪器设备的开发服务，中心全年针对有频繁使用单台大型仪器需求的课题组教师和研究生进行讲座和操作培训，持证人员按照中心管理规定，预约自助检测。

五、设备管理

中心设备需求和选型由用户委员会审议，按照学校招标采购流程进行，设备通过信息平台提供预约服务，设备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好设备使用、维护以及实验场地的卫生安全。

本管理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